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宝莫")与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该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宝莫此前购买的两笔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并使用赎回资金继续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前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赎回本息合计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6.03.16	2026.03.31	15天	13,000万元	20,835.62元	130,020,835.62元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万元	2026.03.13	2026.03.27	14天	12,000万元	18,410.95元	120,018,410.95元

上述产品均已到期足额兑付,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划转至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次继续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成都宝莫使用上述赎回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指数)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26.04.02	2026.07.01	90天	1.0000%/1.8000%/1.9000%	否
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万元	2026.04.02	2026.05.07	35天	1.0000%/1.6300%/1.7300%	否

本次购买事项在董事会授权额度与期限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但仍受宏观政策、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产品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健全结构性存款业务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投资审批与执行流程,严控投资风险;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办理投资事宜,建立专项台账,实时跟踪投资进展;若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立即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保管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与专项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需求造成不利影响。通过适度配置银行结构性存款,可有效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余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人民币3亿元投资额度上限,投资期限亦在批准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汕头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仲裁涉案金额为253,882,515.02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所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上市公司"或"申请人")于近日收到汕头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案号为(2026)汕仲案字第81号)等文件,现就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孙平珠
第二被申请人:陈家兵
第三被申请人:李灯琪
第四被申请人:潘振东
第五被申请人:陈伟
第六被申请人:天长市共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被申请人:天长市佳禾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佳禾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被申请人:江阴卓盛纺织有限公司
第九被申请人:无锡盈盛汇投资有限公司
第十被申请人:刘国腾
第十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吉星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二被申请人:天长市共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1、超隆光电业绩承诺未完成

2022年11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案外人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超隆公司")签订《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其中约定:申请人向超隆公司增资10,000万元,取得超隆公司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67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1月2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案外人超隆公司签订《<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基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约定将超隆公司前次投资的投后估值由4亿元调减为3亿元,由申请人以超隆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832.9550万元,转增后申请人认缴超隆公司注册资本2,499.625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33.33%。截至目前,申请人持有超隆公司33.33%股权。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目标公司2024年度的扣非净利润不得低于1,500万元。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5]24007070048号),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为11,536.78万元。截至目前,业绩补偿义务人共计支付了284.6万元业绩补偿款,剩余11,252.18万元业绩补偿款至今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

2、股权回购安排

《投资协议》10.9.1条第(5)项约定的回购情形为:"孙平珠或陈家兵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从目标公司离职或发生重大岗位调整。"第(6)项约定的回购情形为:"附件一中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名单中超过2名人员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从目标公司离职。"前述任意一项情形触发后,投资人均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回购股权。上述回购情形均已触发。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尚未按申请人要求支付任何股权回购价款或履行任何股权回购相关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

(二)仲裁请求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至第九被申请人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112,521,800元。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至第九被申请人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以未清偿的补偿款112,521,8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5年4月28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该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6年3月18日为18,228,531.60元;

3、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至第九被申请人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已清偿的补偿款所产生的逾期违约金66,939.50元(被申请人在2025年4月27日之后实际支付的每一笔业绩补偿款均已逾期,逾期违约金以每一笔逾期支付的补偿款为基数,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

4、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至第十一被申请人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计算至2026年3月18日的股权回购款121,832,328.77元,并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此后持续计算的股权回购款(自2026年3月19日起以投资款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的标准计算至全部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

5、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至第十一被申请人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以投资款总额1亿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6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股权回购款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暂计算至2026年3月18日为850,000元;

6、裁决第十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4项仲裁请求所述的股权回购款中的5.4686%,暂计至2026年3月18日为6,662,522.73元,实际应持续计算至支付完毕回购款之日止;

7、裁决第十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6,662,522.73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6年3月1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该股权回购款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8、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为本案产生的律师费297,915.15元(预估费用,最终以申请人实际支出金额为准)、财产保全担保费80,000元(预估费用,最终以申请人实际支出金额为准)和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预估费用,最终以申请人实际支出金额为准);

9、裁决确认申请人对第六被申请人持有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4.49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36.825万元)、第七被申请人持有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18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88.75万元)、第八被申请人持有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53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9.725万元)、第九被申请人持有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71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8.45万元)享有质权,申请人有权在第1项至第5项及第8项仲裁请求总金额的范围内对前述股份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0、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

上述第1项至第5项及第8项仲裁请求金额,暂计算至2026年3月18日合计为253,882,515.02元。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07.59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最终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转股期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9.77元/股。

2、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1,830张"泰福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83,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9,249股"泰福泵业"股票(股票代码:300992)。

3、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张数为2,314,844张,剩余票面金额为231,484,4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福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4.8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489.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3,489.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泰福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2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4元/股调整为19.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泰福转债"于2023年4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泰福转债"因转股减少1,830张(票面金额共计183,000元人民币),转股数量为9,249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泰福转债"尚有2,314,844张(票面金额为231,484,400元人民币)。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股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844,500	18.72		17,844,500	18.72
高管锁定股	16,612,500	17.42		16,612,500	17.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32,000	1.29		1,232,000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93,202	81.28	9,249	77,502,451	81.28
三、总股本	95,337,702	100.00	9,249	95,346,951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东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股权激励注销共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宜文先生、实际控制人林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宏泰投资、益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至45.00%,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福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576-86312868。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泰福泵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泰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3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100.00万元。2026年1-3月,肇庆中恒制药累计已收到欠付款本金3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2022年、2023年以及2026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3-63、临2024-1、临2026-2、临2026-12、临2026-20)。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当期欠付款本金10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100.00万元。2026年1-3月,肇庆中恒制药累计已收到欠付款本金3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肇庆高新土储中心最新的履约情况,其累计已支付本金37,245.56万元(含当期)及利息7,133.18万元,目前尚欠本金387,304,788.11元及相应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iza-bren(EGFR×HER3双抗ADC)联合用药治疗晚期或广泛期实体瘤获得2个II/II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2个《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iza-bren(EGFR×HER3双抗ADC)的2个联合用药的II/III期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iza-bren(BL-B01D1)
受理号:CXSL2600072、CXSL2600091
通知书编号:2026LP00924、2026LP00979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iza-bren(BL-B01D1)临床试验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阿比特龙±奥拉帕利、联合奥拉帕利用于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联合贝伐珠单抗±化疗、联合奥拉帕利±贝伐珠单抗±化疗用于晚期卵巢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iza-bren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iza-bren已有7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其中iza-bren两个适应症——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鼻咽癌、用于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上市申请(NDA)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且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1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120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41%,起息日为2026年4月1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通知存款、银行结构性存款
●本次受托方: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8,300万元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赎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在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通知存款	1,700	0.75%	28天	1,700	0.75%	0.99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800	收益率上限:1.80%收益率下限:1.00%	27天	7,800	1.00%	5.77

二、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7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0,300.00万元。另减除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08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7月26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84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松霖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变更为"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公司)变更为松霖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越南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落实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公司、松霖越南公司、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松霖越南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通知存款	300	0.75%	0.28	44天	根据取出当天利率决定	无	否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收益率上限:1.95%收益率下限:1%	9.42-18.38	4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94,902.77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7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85%。

(五)投资期限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进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

三、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且授权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符合:(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有质押条件的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现金管理仅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存款产品	1,300	1,300	6.09	-
2	存款产品	1,500	1,500	4.1	-
3	存款产品	6,900	6,900	85.57	-
4	存款产品	200	200	0.37	-
5	存款产品	1,600	1,600	2.98	-
6	存款产品	100	100	0.13	-
7	存款产品	400	400	0.22	-
8	存款产品	200	200	0.11	-
9	存款产品	2,900	2,900	4.29	-
10	存款产品	5,600	5,600	19.07	-
11	存款产品	500	500	1.11	-
12	存款产品	3,600	3,600	21.63	-
13	存款产品	100	100	0.21	-
14	存款产品	200	200	0.05	-
15	存款产品	1,600	1,600	3.4	-
16	存款产品	400	400	0.39	-
17	存款产品	200	200	0.05	-
18	存款产品	4,500	4,500	30.38	-
19	存款产品	4,500	4,500	13.41	-
20	存款产品	8,200	8,200	48.34	-
21	存款产品	1,500	1,500	14.58	-
22	存款产品	1,300	1,300	8.45	-
23	存款产品	2,500	2,500	23.91	-
24	存款产品	2,100	2,100	13.65	-
25	存款产品	1,700	1,700	0.99	-
26	存款产品	7,800	7,800	5.77	-
27	存款产品	3,100	-	-	3,100
28	存款产品	7,900	-	-	7,900
29	存款产品	300	-	-	300
30	存款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80,700	61,400	309.25	19,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4.7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1.5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9,3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7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22,000	

注:

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1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泽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47,873,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阿里泽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因自身商业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953,5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76,7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76,7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阿里泽泰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阿里泽泰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阿里泽泰将可能根据新规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7,873,168股
持股比例	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0,953,56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36,919,600股

注: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547,678,400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953,5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476,7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76,78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自身商业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阿里泽泰曾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作出以下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2016年11月18日,公司与阿里泽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阿里泽泰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8年8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阿里泽泰不得转让或出售新股。

阿里泽泰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

阿里泽泰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承诺函》:经本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进行自查,自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6年11月2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会做出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阿里泽泰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阿里泽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阿里泽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4,757,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2,522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6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32,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2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4,757,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2,522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其中,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32,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25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6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6	0	7,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056,693	1,825	7,578,058,518
总股本	7,578,064,239	1,825	7,578,066,06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6473930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为全面统筹资源配置,高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执行,加快阜阳根据地及核心市场建设,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金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金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实,谢金明先生已辞去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谢金明先生受聘为公司总经理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等便利性原因,公司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何秀侠女士变更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谢金明先生,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章变更等登记备案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谢金明先生简历

谢金明先生,1974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18年6月至今历任界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太和县委副书记,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